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在烟台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关晓春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其中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通过《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部分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如下：

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变为第一百五十九条，此后序号顺延。

删除的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增加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或者公司根据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要较大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拟定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执行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条文内容：

（12）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购置资产、贷款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和租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抵押事项；贷款、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及以下，《公司法》、《章程》以及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后条款内容：

（12）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购置资产、贷款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和租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抵押事项；贷款、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以及一次性核销公司资产（包括所属子公司的资产）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

计净资产的 2.5% 及以下，《公司法》、《章程》以及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四、通过《关于注册成立广州分公司并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成立广州分公司，同时注销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范围与原深圳分公司相同。原深圳分公司员工进入广州分公司工作。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